

大连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

大工办发〔2017〕79号

学校办公室关于评选大连理工大学 “2017 校友年度人物”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，各界校友：

根据《大连理工大学“校友年度人物”评选办法》（大工办发〔2013〕116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现启动大连理工大学“2017 校友年度人物”的评选工作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大连理工大学校友（包括原关东工专、关东电专、1949-1950年大连大学工学院、大连工学院时期学习过的各类学生和工作过的教职员工），不含尚在编或退休的我校师生员工。

二、奖励名额

10名左右。

三、评选类别及条件

1.校友成就奖：

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等做出重要贡献，并为母校赢得荣誉的优秀校友。

2.校友贡献奖：

为母校的建设和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优秀校友。

3.校友服务奖:

为母校建立和拓展校友关系提供支持帮助,做出重要贡献的优秀校友。

4.青年校友成就奖:

年龄在45周岁以下,取得突出业绩,并为母校赢得荣誉的优秀校友。

四、推荐办法

1.各学部(学院)推荐:

填写“附件1”中的推荐表(每人一份)和“附件2”中的汇总表(一份),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alumni@dlut.edu.cn,纸质版送至校友工作处402室,每个单位推荐不少于3人。

2.校内其他单位、各界校友推荐:

填写“附件1”中的推荐表,发送至邮箱 alumni@dlut.edu.cn。

3.推荐时间:

即日起至2017年12月15日17:00止。

五、本通知由大连理工大学校友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联系人:朱志伟 电话 0411-84707060

俞洲 电话 0411-84708328

附件: 1.大连理工大学“2017校友年度人物”推荐表
2.大连理工大学“2017校友年度人物”推荐汇总表

